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发〔2025〕8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 明确监管人员及职责的通知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古县涧河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作，全面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化工园区实际，在开发区

园区运营部下设古县润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中心，专门负责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中心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

中心主任：蔡保生

常务副主任：刘文良（负责中心日常工作）

副主任：宋红慧

成 员：郭芳、贾盈盈、安旭婷、苗润润、李亚刚、周志强

工作职责：

（一）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和指导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和预测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园区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三）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日常工作，听取有关单位和企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汇报，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四）组织开展园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开展督查检查，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工作，督促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园区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七）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及相关单位、人员责任追究的落实，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负责化工园区信息化管控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管理事项。

古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校对：李丁丁（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共印 20 份
